

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》，现将“7.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”更正如下：

7.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	易米和丰债券A	易米和丰债券C
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	-	1,445,086.71
报告期期间买入/申购总份额	-	-
报告期期间卖出/赎回总份额	-	-
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	-	1,445,086.71
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（%）	-	99.29

除以上更正事项以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24 日